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新聞（選試英文）

科 目：傳播法規概要

韓青老師

- 一、社群媒體興起與普及，促成社會互動與參與動員，但也形成同溫層效應與假訊息氾濫。試論：
- (一)假訊息對於民主社會造成那些影響？試舉一案例說明。(5 分)
 - (二)國際社會以法律介入管制假訊息，尤其針對假訊息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請舉一國際立法案例，說明其特色。(10 分)
 - (三)我國對於選舉期間散布假訊息，有何立法規範？請說明其特點。(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假新聞屬於考古題的常客，相信同學皆有準備。

【擬答】

(一)假訊息對民主社會造成影響之實例說明

俄烏戰爭中，俄國藉 AI 或深偽技術製造烏軍潰敗、澤倫斯基投降等錯假訊息，並散播烏克蘭納粹化、烏克蘭淪為失敗國家等認知作戰，意欲動搖烏國人民對該國民主政體的信心，不但侵蝕民主社會「言論自由市場」(free marketplace of ideas)核心，也減損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信任與累積，不利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論域思辨，甚至產生民主赤字(democratic deficit)問題，並產生外溢效應助長威權政體的獨裁治理模式。

(二)請舉一國際立法管制假新聞之實例說明

1. 德國「網路強制法」(NetzDG)

德國通過「網路強制法」(NetzDG)¹之立法，法案規定任何在德國擁有超過 200 萬用戶的社交平台，須在 24 小時之內移除有關「明顯非法」的恐怖內容、種族主義、仇恨性言論以及錯假訊息等內容，否則將面臨最高 5 千萬歐元罰款。

2. 「網路強制法」之特色與立法背景目的

「網路執行法」亦規定，平台業者每半年須公布透明報告，呈現檢舉數量、檢舉數目中被判定違法的數量、平台處理時間等，將平台業者打擊假資訊作為加以透明化。本法立法背景在於德國接納敘利亞難民導致德國極右翼政黨崛起，其藉仇恨言論、排外、仇外甚或獵巫，故而德國政府欲透過本法，管制獵巫作為同時避免影響選舉的公正性。

(三)我國對選舉期間散布假訊息之立法規範

1. 選舉廣告實名制並杜絕境外假新聞

我國 2023 年修正選罷法，針對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應查證委託刊播者是否為外國、中國大陸、香港與澳門等境外勢力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揆諸此次修法目的在於透過「選舉廣告實名制」，充分揭露出資者資訊，杜絕境外勢力操弄的假新聞並強化事實查證義務。

2. 深度偽造影音之即時處置機制

此次修法亦規範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選前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經鑑識具深度偽造(deepfake)情事，得請求媒體、平台業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處置，藉此力求選舉新聞報導的公正平衡與真實客觀，使得公共領域追求的「多元文化主義」以及「言論自由」得以真正落實。

- 二、刑法誹謗罪處罰散布言論而毀損他人名譽者，不時引發有限制言論自由之議，然經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及憲法法庭先後判決，誹謗罪並未違憲。

試論：

¹ 原文為 Netzwerkdurchsetzungsgesetz。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普考)

(一)刑法誹謗罪的構成要件及免責要件為何？(5 分)

(二)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解釋主旨為何？何以被認為是保障言論自由的一大進步？(10 分)

(三)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之解釋主旨為何？對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有何種補充效果？(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誹謗罪也是考古題常客，說明考古題的重要性所在。

【擬答】

(一)刑法誹謗罪的構成要件及免責要件

1. 構成要件

主觀構成要件包括行為人須有「意圖」散佈於眾之故意，客觀構成要件包括指摘或傳述之行為，以及內容為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以指摘傳述方式為普通誹謗，若以散布文字、圖畫為之則屬加重誹謗。

2. 免責要件

誹謗罪依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需為「真實並攸關公益」，換言之若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復依刑法第 311 條規定，善意發表言論並有正當理由不罰，皆為免責要件。

(二)釋字 509 號解釋文主旨及其保障言論自由之理由

1. 釋字主旨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2. 本號保障言論自由象徵之理由

本號解釋將系爭規定從原先的經證明屬「客觀真實」行為人始能免責，轉化為行為人具「主觀確信真實」，即可不受誹謗罪之處罰。換言之本號解釋減輕了行為人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且未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

(三)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解釋主旨及對第 509 號解釋文之補充

1. 判決主旨

大法官認為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不罰。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即「真實惡意」原則）。

2. 對 509 號解釋之補充

此次判決本文援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蘇利文(Sullivan)訴紐約時報一案所採之「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 原則，並補充 509 號「主觀確信真實」原則，而採取「合理查證」原則，並依傳播方式與言論內容對公益貢獻程度，區分出合理查證的義務輕重程度，而為本次判決對 509 號補充所在。

三、網路資訊多元，但也不乏違法侵權內容，其中，性私密影像外流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試論：

(一)於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侵害當事人的何種權利？(5 分)

(二)我國有那些法律規範性私密影像及其處罰，重點為何？(10 分)

(三)針對涉及兒少之網路不法內容，我國透過 iWin 機制把關，請評估 iWin 的運作及其成效。(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乃是時事議題的包裝，上課有多次強調兒少的考點，有充分準備者應該有不錯分數。

【擬答】

(一)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侵害當事人之權利

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不啻侵害當事人的「人格權」、「隱私權」、「名譽權」與「性自主權」等權利，受侵害當事人可依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一項前段，以及第 195 條向加害人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二)我國針對性私密影像及其處罰之法律規範重點

1. 刑法規定

針對性私密影像的攝錄規定，如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竊聽罪」、第 319 條之 1「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2「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散布則涉及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2「散布竊錄竊聽內容罪」、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毀謗罪」、刑法第 318 條之 1「洩漏電腦秘密罪」、第 319 條之 3「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4「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等。部分罪責處罰未遂犯，以保障被害者之權利。

2. 其他法律規定

除了刑法，相關法律規定如民法第 184 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與第 3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都有針對性私密影像的相關規定。此些法律規範皆為新增立法，以保障遭攝錄或散布之性私密影像的被害當事人權利。

(三) iWin 的運作及其成效之評估

1. iWin 之運作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iWIN)，係依《兒少法》第 46 條授權，由 NCC 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以及經濟部商業司等共同籌設。iWin 致力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其核心業務在受理民眾對「網路不當內容」的申訴，亦即具備監督媒體內容的功能。

2. iWin 之成效評估

iWIN 不具任何公權力，其乃透過與多方單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境內外業者代表)達成共識，以業者自律為主軸，建立自律處理機制，其運作雖有成效但自律範圍與強制力仍有其限制，且 iWIN 人員編制與經費有限的狀態下，難以即時因應或協助各部會，處理現行甚至新型數位犯罪型態，而存在力有未逮的情形。

志光×學儒×保成 高普考

新聞行政 贏家勝試

112 高考新聞 (選試英文)	112 高考新聞 (選試英文)	112 高考新聞 (選試英文)	112 高普考新聞 (選試英文)	112 高普考新聞 (選試英文)
全國 榜眼	全國 第 4	全國 第 9	雙料 金榜	雙料 金榜
🏆 陳○臻	🏆 易○倫	🏆 王○夫	🏆 陳○臻	🏆 易○倫

7 個月考取 黃○雯 高考新聞(英文)

我認為補習班給我的最大幫助是老師，因為老師都是高度相關專業背景，抑或有在公務體系中任職的經驗，不管是在理論上或實務上，都能提供學生非常具體與明確的教學。教材方面，囊括正課講義、補充教材等，老師會幫同學整理出最新考點，以及過往常出現的命題。除了正課之外，亦提供作業批改服務、模擬考服務與考前總複習，每一樣都缺一不可。特別是考前總複習真的需要大力讚揚，上場前看考前總複習講義，這次考試的時候真的能用上，真的非常有幫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普考)

四、資訊傳播生態改變，數位平台成為資訊流通的重要守門人。試論：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曾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但引發民間質疑。請問該法案重點及引發質疑之處。(10 分)
- (二)數位平台治理，應由平台自律還是國家立法管制？試以美國及歐盟法規作為立論依據。(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上課有特別演練「數位中介服務法」的爭議，相信同學都有不錯的表現。

【擬答】

(一)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重點及引發質疑之處

1. 平台問責與網路內容監理

因應網路傳播所帶來虛假訊息、仇恨言論以及侵害隱私等問題，我國師法歐盟數位服務法(DSA)，於2022年公布「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基於線上網路平台守門人(gatekeeper)特性，故課予連線服務與線上平臺服務提供者等數位中介服務者相關之社會責任，此即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平台問責(platform accountability)概念之落實。

2. 言論審查與行政機關擴權爭議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規定，行政機關若發現有內容違反既有法律規定，在法院核發資訊限制令前，可先行要求平台針對不實訊息且違法內容「暫時加註警語」，此一規範被認為將導致言論的寒蟬效應與自我審查，且存在行政機關擴權疑慮。此外，草案要求平台業者負起內容審查責任，業者無法且無力負擔，未來更可能將讓業者為避免爭議，先行大量刪除可能內容，反而不利資訊之自由流通。

(二)以歐美實踐論述數位平台的治理模式分析

1. 美國：平台自律模式

美國治理以「自由主義市場經濟」為大纛，如1996年美國於「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第230條，明文讓網路平台業者對第三方提供的內容享有豁免權，反映美國重視自由主義治理價值，反映「自由主義報業」精神，堅持市場化、效率化、自由化等之新右派治理方針，而強調業者自律(self-regulation)而非國家介入或干預。

2. 歐盟：立法管制模式

歐盟2022年通過「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與「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前者規管數位內容如虛假訊息、仇恨言論與恐怖主義內容等面向；後者則為確保公平且開放數位市場，禁止業者濫用其市場力量阻礙競爭，故強調監管科技巨頭壟斷行為。此說明歐盟乃立法管制數位平台，強調「媒介內容表現」與「媒介結構」之監管，說明歐盟較為重視「社會責任論」之落實。

3. 我國：

我國實踐上或可以歐盟立法管制模式為主，即以「數位中介服務法」為基礎，推動我國數位平台內容之監理，以防範如社群平台的虛假訊息、仇恨言論與恐怖主義內容等，惟立法上可更細膩規範，針對行政機關事先加註警語以及平台問責機制，皆可透過Habermas「審議式民主」加以討論，以取得各界共識再行推動該等立法為佳。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高普考進階課程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 01 基礎班
- 02 考前總複習班
-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 04 申論作答班
- 05 測驗常考易錯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
地方特考



測驗常考易錯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關鍵考點

考前複習

最新考情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

精準教學

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
寫作指引

強化
論述深度

架構
分層演練

新式
作文教戰